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融资方”）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731XY250612T00027201），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尔吉斯军信”或“债务人”）于2025年6月16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编号：731XY250612T000272），就各债务人及时并充分地履行各债务人在融资文件下的义务（包括清偿被担保债务）向各融资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38年6月17日。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吉尔吉斯军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额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注册号：300678-3301-000

2、企业名称：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5、注册资本：8950万索姆(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

6、成立日期：2024年3月13日

7、住所：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五一区，玛纳斯大街，89号房，31号公寓

8、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市政污水、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工业生产原材料生产和销售；电力和环保设备设施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活动。

9、公司间接持有吉尔吉斯军信100%的股份。吉尔吉斯军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454,931.01	171,659,620.50
负债总额	17,234,232.81	26,379,421.17
净资产	80,220,698.20	145,280,199.33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47,428,561.61	65,116,012.13
利润总额	-746,657.74	-848,911.49
净利润	-746,657.74	-848,91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保证人、担保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担保本金：64,237,500美元之人民币等值额；

5、保证担保范围：

(a) 就各债务人及时并充分地履行各债务人在融资文件下的义务(包括清偿被担保债务)向各融资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b) 向各融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如果任一债务人未能完全支付有关被担保债务的任何到期款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一经代理行要求,保证人应立即支付该款项,犹如保证人乃主要债务人；

(c) 向各融资方承诺,若任何被其承诺的义务属于或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则作为一项独立义务,保证人将就由于该等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导致债务人而未能支付但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原本在该等款项的到期日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和责任,根据要求立即补偿该融资方。保证人根据本条第(c)项支付的款项金额将不会超过融资方根据本条第(a)项和第(b)项主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而将支付的款项金额。

6、保证期间：

保证人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承担的责任的保证期间应于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还款日后满三年之日终止。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804万元和6,423.75万美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37.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